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二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。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孙卫、滕卫恒、李石山、李健平、刘兴国、杨友林、李喜德、万怀中、王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 名独立董事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徐平、李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公司对徐平、李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张启智、龙小海、宋云苍、周正风、杨毅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会疆、杨先明、陈铁水、尹晓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对刘会疆、杨先明、陈铁水、尹晓冰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第四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、龙小海、宋云苍、周正风、杨毅平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第一和第二项议案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议案和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